

德國剝奪自由法院程序法

(Gesetz über das gerichtliche Verfahren bei Freiheitsentziehungen)
(簡稱 FEVG)

吳綺雲博士 譯

1956年6月29日公布(聯邦法律公報 BGBI I, 第599頁)
2007年8月19日最後一次修正(聯邦法律公報 BGBI I, 第1970頁)

第一條 (適用範圍)

依聯邦法律命令剝奪自由之法院程序，除聯邦法律對程序有不同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剝奪自由之定義)

(1)剝奪自由，指違背一個人之意志或於無意志情況下，將其移送至監獄、拘留所、監禁之照管機構、監禁之照顧機構、監禁之醫院或醫院之監禁部門。

(2)一個人依其法定代理人之居留指定權(Aufenthaltsbestimmungsrecht)而被移送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管轄)

剝奪自由，唯有由區法院¹ (Amtsgericht)依有管轄權行政機關之聲請始得命令之。其程序，除以下法條另有規定外，適用非訟事件法(Gesetz über die Angelegenheiten der freiwilligen Gerichtsbarkeit)之規定。

第四條 (管轄法院)

(1)有土地管轄權者，為應被剝奪自由人之居所地所在地區之區法院；其在本法適用地區無居所或居所不能確定者，由產生有剝奪自由需

¹ 區法院為德國普通法院裁判權的第一審法院。

要地區之區法院管轄。該人已於一機構受管束者，由該機構所在地地區之區法院管轄。

(2)依本法緊急應作成之命令，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管轄法院外，產生有作成命令需要地區之法院，亦暫時有管轄權。該法院應將作成命令通知第一項規定之管轄法院。通知到達後，管轄權即移轉至第一項規定之管轄法院。

(3)有數區法院之地區，授權各邦政府制定法規命令，將依本法之程序，全部或一部分派予一區法院，但此項綜合以適於有助於查明有關情況或加速解決程序之目的者為限。各邦政府得將此項授權以法規命令委託予各邦司法行政機關。

第五條 (聽取意見；拘提)

(1)法院應聽取應被剝奪自由人以言詞提出之意見。應被剝奪自由人經傳喚不到場者，得命拘提之。

(2)依醫師之鑑定，不對應聽取其意見人之健康情況造成不利，不能進行聽取意見或應聽取其意見人罹患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日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Infektionsschutzgesetz)(聯邦法律公報 BGBl. I, 第1045頁)規定之傳染病者，得不聽取其意見。於上述情形，應聽取其意見人無人身事務之法定代理人，亦無委任律師代理者，依本法第四條有管轄權之法院應為其選任一程序管理人(Pfleger für das Verfahren)。為應被移送人選任管理人之前，得先作成暫時命令(第十一條)。

(3)應被剝奪自由人有人身事務之法定代理人者，亦應聽取其意見；應被剝奪自由人係置於親權之下者，應聽取其父母雙方之意見。應被剝奪自由人為已婚者，亦應聽取其配偶之意見，但以夫妻非長期分居者為限。(長期)生活伴侶(Lebenspartner)適用相同規定。非造成重大遲延或非花費不合比例費用，不可能聽取意見者，得不聽取意見。

(4)移送監禁之醫院或醫院之監禁部門，唯有於聽取醫師鑑定意見後，始得命令之。提出移送聲請之行政機關，應於聲請書附具醫師之鑑定書。

第六條 (裁定，通告)

(1)關於剝奪自由事件，法院以附理由之裁定裁決之。

(2)命令剝奪自由之裁決，應通告下列之人：

(a)應被剝奪自由人。

(b)依第五條第三項第一句至第五句應聽取其意見之人。

- (c)受應被移送者信任之人，但以裁決非已依第(b)款通告家屬者為限。
- (d)提出剝奪自由聲請之行政機關。
- (3)駁回行政機關聲請之裁決，應通告該行政機關及聲請應移送之人。
- (4)依醫師之鑑定，通告應被剝奪自由之人，不對其健康情況造成不利不能行之者，得不為通告。法院對此以不得撤銷之裁定裁決之。第五條第二項第二句之規定準用之。

第七條 (法律救濟)

- (1)不服區法院之裁決，得為立即抗告。
- (2)不服命令剝奪自由之裁決，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指稱之參與人得為抗告；不服駁回行政機關聲請之裁決，唯有行政機關得為抗告。
- (3)(廢除)
- (4)應被剝奪自由人已於一機構受管束者，其他抗告亦得向該機構所在地地區之區法院提出。
- (5)其他抗告之程序，無須依第五條之規定聽取意見。

第八條 (生效)

- (1)命令剝奪自由之裁決，於確定後始生效。惟法院得命裁決立即生效；非訟事件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裁決由有管轄權之行政機關執行。
- (2)遣返拘留(Zrückweisungshaft)(居留法 Aufenthaltsgesetz 第十五條)或遣送拘留(Abschiebungshaft)(居留法第六十二條)以職務協助途徑於監獄執行者，準用刑罰執行法(Strafvollzugsgesetz)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五條以及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九條 (持續期間之審查)

- (1)命剝奪自由之裁決內，應確定最長不得逾一年之期限，該期限屆滿前，應依職權對剝奪自由之持續期間作成裁決。
- (2)未於期限內，以法官之裁決命令剝奪自由之持續期間者，應釋放被移送人。釋放，應通知法院。

第十條 (撤銷；審查聲請；休假)

- (1)命剝奪自由之裁決，於依第九條第一項確定之期限屆滿前，剝奪

自由之原因消滅者，應依職權撤銷之。

(2)對於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參與程序人提出撤銷剝奪自由之聲請，絕對應予以審查並作成裁決。

(3)法院得給予被移送人休假；事前須聽取行政機關及機構(第二條第一項)主管人之意見。一星期以內之休假，無須法院之裁決。休假得為附款；附款得隨時廢止之。

第十一條 (暫時命令)

(1)已提出剝奪自由之聲請者，法院得命暫時剝奪自由，但以有急迫理由假設具備移送要件且不能及時對終局移送作成裁決者為限。暫時剝奪自由不得逾六星期。

(2)關於暫時命令，準用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條至第八條、第九條第二項以及第十條之規定。除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外，於瀕臨危險之際，亦得無須聽取應被剝奪自由人之意見，惟必須立即補為之。

第十二條 (暫時命令)

關於裁決剝奪自由持續期間之程序，準用第三條及第五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行政措施；法官審查)

(1)凡非根據法官命令而為剝奪自由之行政措施，主管行政機關應立即請求法官裁決。剝奪自由，非於翌日屆滿前，經由法官裁決依第六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命令者，應予釋放。

(2)撤銷第一項規定之行政機關措施者，關於其在法院程序之裁決，亦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法院費用)

(1)法院費用，除另有規定外，適用費用法(Kostenordnung)之規定。僅對於第二項所指稱之裁決及抗告程序(第三項)，始徵收費用。

(2)命剝奪自由(第六條)或持續剝奪自由期間(第十二條)之裁決，或駁回非由被移送人本人所提出撤銷剝奪自由之聲請(第十條)，徵收費用十八歐元。但法院於顧及繳費義務人之經濟狀況及程序之重要性和範圍，得減免至最低費用(費用法第三十三條)或提高費用最高至一百三十歐元。

(3)抗告程序，以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而駁回者，徵收費用十八歐元。撤回抗告者，徵收最低費用(費用法第三十三條)。

(4)不徵收預納費用。

第十五條 (負擔費用義務人)

(1)負擔費用義務人，於第十四條第二項情形，為被移送人及在其法定扶養義務範圍內，對其負有扶養義務之人，於第十四條第三項情形，為提出抗告之人；上述之人，於其應負擔費用範圍內，亦應負擔法院程序現金墊付之費用。

(2)行政機關無負擔法院費用及償還法院程序墊付費用之義務。

第十六條 (償還支出費用)

法院駁回行政機關所提剝奪自由之聲請，而於該程序顯示不具備有理由之動機提出聲請者，法院應一併責成行政機關所屬之地域團體，償付關係人支出之費用，但以該費用係符合法律追訴目的所必要者為限。支出費用之數額，經關係人提出聲請，由法務官(Rechtspfleger)確定之。該項裁決之程序及執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實體法)

(1-2) (已成為多餘規定)

(3)基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句規定之人身自由基本權利，於此範圍內受到限制。

第十八條 (生效)

(1)本法於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第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二十條已成為多餘規定)

德國剝奪自由法院程序法簡要補充說明

吳綺雲 博士譯

一、憲法及法律上根據

(一)基本法和人權公約

基本法第二條第二項：「人人有生命和身體之不可侵犯權。個人之自由不可侵犯。此等權利唯根據法律始得干預之。」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個人之自由，唯有根據形式上之法律且唯有遵行其所規定之形式，始得限制之。對於被逮捕之人，不得予以精神上和身體上之虐待。」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關於剝奪自由之許可性及持續時間，唯有法官始得裁決之。任何非根據法官命令而為剝奪自由時，應立即請求法官裁決。警察依其本身絕對之權力逮捕任何人置於其管束之下，不得超過拘捕次日之終了。其細節須以法律定之。

歐洲人權公約第五條第一項第 c), d), e), f) 款。

(二)剝奪自由之法律上依據

德國為聯邦制國家。基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句和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規定中之剝奪自由的實體法規，部分係規定於聯邦法律(如民法、傳染病防治法、外國人法)，部分則係規定於邦法中(移送(隔離)精神病人法及各邦之警察法)。有關移送法(Unterbringungsrecht)領域之法院程序，現在全國一致係適用非訟事件法(簡稱 FGG)第七十條以下規定。其他領域之剝奪自由，其法院程序則係規定於剝奪自由法院程序法(FEVG)和轉引適用非訟事件法，各邦之警察法並有補充之規定。以上係就法院程序而言。其先行的行政程序，則係規定於各該規範移送及剝奪自由要件之法律。

二、根據剝奪自由法院程序法之剝奪自由

根據剝奪自由法院程序法而為之剝奪自由，涉及的是依傳染病防治法之移送(隔離)、遣送外國人出境之拘留以及依各邦法律之警察管束。於剝奪自由法院程序法規定之法院程序之前，皆經過行政程序法之階段(有管轄權之行政機關進行調查)。行政程序歸結作出決定，向有管轄之法

院提出命令剝奪自由之聲請。

有關依剝奪自由法院程序法剝奪自由之執行，部分於該法本身有規定（第八條第一項第三句、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三項），其他執行之規定，則見於有關的專業法律中。

法院剝奪自由命令之強制執行，由提出聲請之行政機關單獨為之。法官並無強制執行之權限。

